

鄧元忠 著

美國人與太平天國

善垣署印



III
F16
345

鄧元忠 著

美國人與太平天國



1591

美國人與太平天國

鄧元忠 著

發行人 章德懋

出版者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臺北市寧波西街86號四樓
電話：三九一二〇九五

郵政儲金帳號一八二一五號
發行組：臺北市寧波西街86號三樓

電話：三九四六二八五

印刷者：榮民印刷廠

電話：三〇三八四三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出版

定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美金五元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〇八〇號

前言

在太平天國時期（咸豐元年——同治三年，公元一八五一——一八六四），來華的美國人多半是傳教士、商人、外交官，甚至是「圖利武人」。他們有些直接對天朝發生了興趣，並有個人的接觸，有些則在不同的時間和情勢下，亦與天朝有過不同性質的關係。他們寄回美國有關太平天國的記載，特別是傳教士和外交官員們所留下的，甚為豐富，並分藏於美國各處圖書館和檔案室中，本人前後斷續的化了將近十年光景尋找這些記載，特將所得，經整理後，記於本書內。

要了解當時的中美關係，必需對美國人與太平天國的關係有所研究，其理由有二：第一、美國人與天朝的交往與他們在華活動有密切關連，第二、美國人與太平天國的關係甚為複雜，實為當時中美關係整體的代表。假若不從軍事行動的角度去看太平天國的歷史，而以其思想主張發展上去看，則一八四七年具有一重要的意義。該年洪秀全在一位美國傳教士的教導下學習了基督教，而基督教義多少影響了他的運動。因為如此，作者選擇了一八四七年為本書探究的開始，太平天國亡於一八六四年，故本書探究亦結束於此。

當時美國在華利益與歐洲國家如英、法在華利益相符。對美國人與太平天國的研究，可說也會有助於對當時中西文化交流的性質的了解。

本書所取的原始資料大多出自美國的記載，因恐怕會有偏見，照理應該同時參考中國、英國、法國、俄國，和其他國家的各種檔案和記載，以便求得美國人與太平天國關係的客觀真相。作者在此方面的努力有限，

爲了彌補此缺點，特從參考書籍中抽出所引，本作者未能直接得到之有關原始資料。

本書英文本係于一九六六年選定。此中文本係作者自英文本譯出，故未將一九六六年後所發表有關書文資料放入，僅在此申明並致歉意。

本書中，英文版之能發行見世，多由黎東方教授之鼓勵，特在此銘謝。此書原出於二十餘年前，本人在喬治城大學所寫之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李惟果教授對本書內容提供不少寶貴意見，僅誌謝忱。特別要感謝內人慰華的多方相助，使此中文版順利完稿。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系六八級同學多人，曾將此書英文版試譯成中文，僅此一併致謝。

美國人與太平天國

目次

前言	一
第一章 關係的開始	一
第二章 對太平天國的期望	一八
第三章 馬紹爾的擬議	四一
第四章 態度的改變	六一
第五章 三種意見的發展	七七
第六章 洪仁玕的對外政策	九七
第七章 關係的改善	一一八

第八章	關鍵的四個月·····	一三七
第九章	傳教士與洪秀全的宗教論辯·····	一五六
第十章	中國新式軍隊的源起·····	一六七
第十一章	普安臣的決定·····	一八五
第十二章	關係的結束·····	一九九
結語	·····	二二二
引用資料	·····	二二七
西洋人名中英對照表	·····	二五二

第一章 關係的開始

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太平天國開始興兵以前；美國商人到中國經商已有半世紀之久；美國政府官員與華接觸有三十年；而傳教士之在華佈道也有二十年。這些專業人員在中國的活動，幾乎構成此時期的整個中美關係。雖然當時在中國的美國人數很少，對兩國歷史而言，却留下不可抹滅的痕跡，這些痕跡在太平天國時期便明顯的呈現出來了。

首先，這早期的中美關係深受到滿清政府頑固拒外的影響，外國人只准在廣州，一切貿易皆由中國政府所指定的公行包辦，並禁止傳教，對待外國使節如屬國臣民一樣傲慢無禮。雖然南京條約開放了中國門戶，可是滿清政府仍然不願遵守條約中的義務。故要改變中國政府這種頑強態度，使美國人能真正的在中國從事他們的行業，便成了當時美國對華的主要願望。這亦是造成美國和歐洲各國（尤其是英國）的合作以共同來對付中國的原因。

其次，當時中美關係深受英國在華利益的領導地位之影響。無論在人數、勢力、和財富上講，英國在中國的地位領先於其他西方國家。英國以鴉片戰爭打開了中國門戶，訂立了南京條約，以後二十年間，滿清政府的腐敗和排外態度，更激起英國屢以武力威脅的手段，圖謀增進她在華的利益。中美關係也遵循中英的模式而改變。例如，一八四四年中美訂立望廈條約，美國由此而獲得與英國相等的在華特權。但在另一方面看，美國當時仍然未忘她曾是英國的殖民地，故處處皆有不甘心之意願，因而在華的美國人，一有機會就向英國勢力挑戰。

再次，當時來華的美國人多認為他們負有文化使命，尤其在一八四二——一八四四年之間，中外諸條約簽定後，美國來華人數不斷增加。當時在華或在美的一般美國人，認為他們之來華是要給中國帶來較佳的生活方式：如自由貿易、國際平等觀念、基督教、科學知識，和合理社會制度等。這種具有文化使命的美國對華態度，是受兩個因素促成：第一、十九世紀美國對宗教的興趣普遍發生，導致很多新教傳教團體的成立，它們強調個人傳教和幫助他人的方式，不僅要介紹給他人一種新的精神和道德生活，並要增進他人在知識上，身體上，和物質上的幸福。它們著重教育和慈善事業，藉以轉移社會不當之風氣（註一）。

第二、當時美國向西海岸的擴展，使很多美國人抱持「美國和亞洲各國的經濟，終將連繫起來」的企望，此企望的發生與美國勢力的逐漸增強有關，當時很多美國人相信他們負有「天定使命 Manifest Destiny」之說。這種文化使命，在一八五〇年代和一八六〇年代的太平天國時期中，成為中美關係中的一顯著特點。

假若太平天國（一八五一——一八六四）沒有其理想主張，可能在中國歷史上呈現的意義，只是另一個農民暴動。它的理想主張多出自其宗教信仰——即其天王洪秀全的宗教信仰。而洪秀全之宗教信仰與兩位傳教士有關，一位可能是美國人名叫史蒂文（Edwin Stevens）。另一位則是美國傳教士羅孝全（Isaac J. Roberts）。

洪秀全生於一八一四年，是廣東省，花縣人（距廣州僅卅里），他自小便才智過人，父親雖是貧農，却願辛勤耕耘供他唸書。一位作家道：「洪秀全自小就沉湎在要透過書本方可達到尊貴，財富、官位的遐想中。這是當時中國不穩定的狹小的社會裏，一個窮人要出人頭地而得到尊貴的唯一合法途徑」（註二）。然而，前後十五年間，洪秀全曾四度報考秀才，皆遭失敗，這種打擊，深深影響了他的一生。

第二次去廣州應試時，曾遇到一位傳教士，贈他一套由梁發所編關於基督教義的冊子，名為「勸世良言」。

這傳教士可能就是史稽文，因為在一八三六年只有他才敢冒此被罰的危險在廣州街道上傳教（註三）。梁發是被馬理遜（Robert Morrison）任命為牧師的。馬理遜，英國人，為新教第一位到中國的傳教士，而梁發可能是第一位華籍傳道者。他所編冊子內容，提到一些儒教和中國民間信仰，然以基督教義為主，書中並譴責民間習俗和偶像崇拜（註四）。洪秀全得此套冊子後，可能只大略的翻閱一下，就把它擱在家中書架上了（註五）。

一八三七年，他第三次參考失敗，因悲傷過度而病倒，病中幻想自己昇登天堂，有一位威嚴老者命他消滅世間的邪惡，另有一位中年人指示他如何去做（註六）。

一八四三年，洪秀全在偶然的機會裏重讀了自己書架上的「勸世良言」，乃大悟夢中的老者，就是天父上帝；那位中年人就是耶穌，他自己則是天父的次子，耶穌的弟弟了。

在此種信念下，他憑藉自己的幻夢和冊子內容，相互引證，向人傳教。首先被他說服的是他的家人，一些親戚和朋友。如馮雲山、洪仁玕，他們早已知道洪秀全的夢幻內容，讀過「勸世良言」後，即信服於他。後來他們在太平天國內皆居重要地位（註七）。

洪秀全的新教不久引起村民的反對，他不得不於一八四四年春天，偕馮雲山離鄉，赴鄰省廣西。

時在鴉片戰爭及南京條約後，滿清政府已大失民心，邊遠省份如廣東和廣西的百姓，由於中央政府的腐敗，早已使他們陷於民不聊生的災難之中。故洪秀全和馮雲山的傳道，適逢其時，他們著重個人對上帝的信仰，只要信上帝，上帝即能引導和解救為日常生活煩惱的人，他亦能解決經濟，社會和政治等大問題，正處在困苦中的廣西民衆，很容易的接受了這種說道方法。雖然洪秀全未在廣西久待，但在同年秋天回家以前，他已向很多人傳道。馮雲山沒有和他一同返粵，經過兩年的努力使他在廣西聚集了許多信徒，成立了「上帝會」。在那兩

年中，洪秀全研究了很多以後在太平天國出現的自己的構想。

一八四二年的中英條約，一八四四年的中美和中法條約，對太平天國有很深的影響，此影響首先在洪秀全本人經歷上顯示出來。這些條約，開放了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和上海五口通商。廣東和廣西的許多百姓，却因廣州在外貿上逐漸失勢，而造成失業的恐慌。此情勢有助於「上帝會」的成長，有些失業的人參加了這個團體，另一方面，條約允許基督教及天主教的傳教士在通商港口內自由傳教，而不受中國政府之約束，一八四七年，洪秀全因而會晤了美國傳教士羅孝全。

羅孝全牧師是一八四四年，第一位遵照條約規定，遷出廣州外人限區的傳教士，並在廣州市設立了一個教會，羅孝全是一位不修邊幅而有怪癖的人，但他對傳教工作的熱誠是極不尋常的。例如有一次他甚至不理會一位垂死的傳教士，而說：「讓死者去埋葬他們自己，但我必須去傳播福音」（註八）。在他的「廣州粵東浸信會堂」的組織章程中（應是他的手著），表現了他對「基本主義」（Fundamentalism）的信仰：它強調聖經出自上帝並為絕對的真理；信服此真理者將幸福無窮，違背者則遭受禍患。羅孝全的教會，嚴禁賭博、欺騙和吸鴉片烟（註九）。羅氏似乎亦有興趣傳播一些新知識，例如在他於一八四〇年用澳門方言所寫「問答俗話」中，便提到一些當時在中國尚缺少的知識（註十）。從洪秀全日後對羅孝全的尊重來判斷，羅孝全所給洪氏的影響是非比尋常的。

羅孝全和洪秀全之關係始於一八四六之下半年。一位洪秀全的相識從廣州回花縣，告訴洪家的人說有一位叫羅孝全的外國人在廣州傳教。當時洪秀全和洪仁玕也在鄉傳教，聽到這消息，決定於次年赴廣州拜訪羅氏。同時，那位相識又告訴羅孝全的首席助手周道興，有關洪秀全的宗教經歷，周便寫信邀請洪秀全來訪（註十一）。

一八四七年三月，洪秀全和洪仁玕往訪羅孝全，羅氏很高興的接待了他們（註十二）。在讀過洪秀全所寫有關他對「勸世良言」的研讀和他自己夢幻故事後，羅孝全認洪的想法很特殊（註十三）。其他的傳教士也樂於見到兩位洪氏。在粵東浸信會堂研讀基督教經文一個月後，洪願意接受洗禮。教堂乃組織一委員會，指派了一位周姓和一位曾姓者，兩人皆是羅孝全的助手，隨同二洪回花縣去考核他們的背景，此二人在洪宅居住數日，返回廣州後，所提出的報告表示對他們很滿意。洪秀全隨同周、曾二人返廣州，而洪仁玕却未同行，因他知道另有兩位姓黃的助手，對新受洗禮者存戒懼之心，惟恐會被羅孝全任命為助手而取代了他們的職位，故暗中設法破壞新人的洗禮。洪秀全此次返廣州後，繼續研究教義兩個月。正如洪仁玕所料，那兩位黃姓助手假裝關懷洪秀全，勸他在受洗前，向羅孝全要求保證每月補給一些薪金，以便留在廣州，繼續研究。未施洗禮前，照章，教堂對洪秀全先舉行了一個公開的考驗。一開始，監考者特申明加入教會與謀職或薪俸報酬絕無關連，洪秀全道：「今後，我不知道會怎樣，我很貧窮，又沒有固定收入，加入了教會後，我必定會失業」。此語一出，考驗立即結束。因羅孝全懷疑洪秀全入教的動機不正，故宣稱此洗禮將無限延期（註十四）。當洪秀全發現自己受人愚弄，落入兩位黃姓的陷阱中時，情勢已無法挽回。他只好很快地離開廣州而赴廣西去了（註十五）。

在廣州的三個月內，洪秀全所學習的課程，包括參加聖經班，記憶及背誦聖經，並且每天聽課兩小時（註十六）。他從羅孝全處所得到的宗教訓練有限，不僅僅因為相處時間很短，而且根據另一位南方浸信會傳教士花穆斯（J. L. Holmes）說，羅氏與洪氏之間言語不通，故可能洪氏對羅氏所說的話一知半解（註十七）。縱使如此，羅孝全對洪秀全仍有相當的影響。

在那三個月中，洪秀全第一次讀到新舊約全本（註十八）。可能是麥都思古茲那夫（Medhurst-Gützlaff）譯本（註十九）。一八四七年夏季，洪秀全攜帶了全部或部份聖經到廣西（註二十）。後來在一篇名為「原道

救世訓」的文章中，洪秀全摘用了在「勸世良言」中所沒有的，但在古茲那夫聖經譯本中可找到的語句（註二一），此譯本聖經，後來在他的命令下，於一八五三年被太平天國再版。

羅孝全的粵東浸信會堂，是洪秀全唯一參加過的基督教堂。一八四七年洪氏到廣西時，發現馮雲山已組織了「上帝會」，他乃利用新得的基督教知識，將「上帝會」的組織加以革新（註二二）。在未遇見羅孝全之前，洪秀全曾將「上帝」二字寫在紙上，作崇拜用，並且用柱香和金紙禮拜。當他發現是錯誤時，立即將此儀式廢除。「上帝會」的宗教儀式中的許多特色，似從羅孝全處得來。例如，當禮拜聚會時，他們通常唱讚美詩來讚美上帝，講道的主題或以上帝的悲憫，或以基督的賜福為中心，然後訓誡世人要悔改自己的罪過，禁止崇拜偶像，並且以誠摯的心來信仰上帝。當他們開始祈禱時，先面向光線進入之處跪下，然後閉上雙眼，由一個代表吟誦祈禱文（註二三）。因羅孝全認為「崇拜」只能對上帝而言，故洪說：「在廣州時我已學到，過去我們是錯誤的」（註二四）。乃禁止他的信徒在名片上用「拜」字。

洪秀全離廣州後對「妖魔」比以前更加嫌惡了（註二五）。這正反應出羅孝全的「基本主義」對妖魔之不妥協的態度。雖然洪秀全受羅孝全的「基本主義」的教義影響，但洪秀全從未改變他對自己神聖使命的信仰，他自羅孝全處獲得的新知識，只使他更增自信。同時，他的政治意識也愈來愈強，一八四七年他到廣西後，「上帝會」要毀滅的妖魔，不僅只是邪惡鬼怪而已，並且還包括滿清政府的官員，以及他們禍國殃民的支持者。一八四八年洪秀全又得一幻夢，天父命他去「散播真實的教義，以便規範整個國家」（註二六），並且去消滅世上的邪惡」。從此夢中醒後，洪秀全即想起在廣州帶回的舊約中，他所讀過的一些經文（註二七）。在解釋聖經中的故事和奇蹟的意義時，他認為上帝對人類的政治有興趣，因上帝在世界上確立了自己的規範。洪深信，從混沌至今，上帝已有四次顯露了他的憤怒：第一次是洪水氾濫；第二次是猶太人的逃亡；第三次是耶穌的使

命；第四次是上帝次子洪秀全的使命。上帝氣憤人類崇拜錯誤的神，他們腐敗的行為和違反天意，故上帝已派遣他的次子到這個世界來，要消滅妖魔，解救人類，使這世界永享太平之日（註二八）。

上帝既已揭露了他的「天戒」給中國百姓知道，他們應悔改其罪過，放棄他們錯誤的神和迂腐的行為，並且遵守上帝的「天戒」。能遵守者即可上天堂，得到永享快樂的保證，否則他們將入地獄忍受無窮的痛苦（註二九）。

因為洪秀全視他的使命和耶穌的不同，故認他之以政治和軍事手段來「加速改變世界」是合理的（註三十）。他不認為耶穌教旨的新約和天父的舊約屬同等地位的經典（註三一）。他對一些很重要的基督教旨未作深刻了解，如愛及寬恕的力量，金律（The Golden Rule）對同胞的責任感，天國中的精神，和謙遜的美德（註三二）。洪秀全却秘密地鼓勵別人對他的神聖性有更多的認識（註三三）。

隨着洪秀全政治野心的增長，「上帝會」也愈來愈帶政治性。同時，在「上帝會」中的信徒大部份是客家人，這已是帶了政治色彩，因當時在廣西的「客家」是少數份子，却常與多數的「本地」人發生械鬥，這種村際間的械鬥，帶給「上帝會」好戰的特質。洪秀全採用了「十誠」作為訓練方針，並以法典似的嚴厲，強行「十誠」，他將「上帝會」變成一個大家庭，所有的會員均是上帝的子孫，此概念正適合中國的傳統，故易被接受。天父是神聖家庭的家長，故又有天母、天兄、天嫂；和洪秀全。因為洪秀全的妹妹是天父的女兒，故她的丈夫是天父的女婿。因為耶穌沒有兒子，這在中國倫理思想上被認為是缺陷，故洪秀全以自己的兒子過繼給耶穌。後來他又將他的五位將領，升為神聖家庭的份子，每一位依次成為天弟，如三弟是東王楊秀清，四弟是南王馮雲山，五弟西王蕭朝貴，六弟北王韋昌輝，七弟翼王石達開。

同時，因地方上的械鬥使「上帝會」的武力，愈來愈強，一八四七年，馮雲山以「上帝會」行為不正的罪

名，被廣西政府逮捕入獄。爲了營救馮雲山，洪秀全想起，一位曾得皇帝的承諾保護中國和外國的基督徒——兩廣總督耆英。與弟兄們商議後，洪秀全在一八四八年春天，到廣州找羅孝全，希望他能幫忙，呈遞請願書給總督。但羅孝全的首席助手周道興告以耆英已於十天前離開廣州，前往北京了（註三四）。洪秀全又想前往香港求助英總督，却被勸阻（註三五）。失望之餘，他不辭而離廣州，回到廣西時，馮雲山已逃出獄。

當洪秀全和馮雲山不在時，「上帝會」領導無人，故楊秀清和蕭朝貴乃藉神明附體的辦法，暫時解決此問題。楊秀清僞稱他有聖靈附身，向人們表示他是天父，而蕭朝貴則表示他是耶穌基督，二人藉此神威，指示「上帝會」的各項措施。當洪秀全和馮雲山回來時，隨即承認上帝耶穌的確會附他二人之體而顯聖。楊秀清是個冷酷無情的人，他後來便如法泡製以增強自己的權力（註三六）。

太平天國與兵的前數年，到中國來的基督教傳教士人數每年增加，並且多來自美國。例如在一八四四年一月時，只有一位德國籍，十位英國籍，和二十位美國籍的傳教士；在一八四八年有兩位瑞士籍、兩位德籍、十九位英籍、和四十四位美國籍的傳教士，除了羅孝全外，尚不知有其他傳教士曾與「上帝會」的領導人物有親身交往關係，但他們的一些寫作却都落到洪秀全和他的部屬中。一八五一年基督教傳教士的中文著作，總共有二百六十六件（註三七）。例如，「天理要論」是一位倫敦教會傳教士，麥都思（W. H. Medhurst）所寫，於一八四四年在上海發行，一八五四年被太平天國複印。是否其他傳教士的寫作亦被太平天國印行？如何被他們得到那些作品？這些問題需待將來澄清。

基督教的教義，經由梁發的「勸世良言」，在羅孝全的指導研讀之下，再加上其他傳教士的寫作，而傳給了洪秀全。但他並未完全接受這些教義，他和他們徒的信仰，是由傳教士的基督教義，摻合了他的幻夢，他的政治抱負，他對基督教了解的程度，以及中國傳統禮教而成（註三八）。

「上帝會」的強壯武力，終於迫使滿清政府採取鎮壓手段。「上帝會」於是在一八五一年一月十一日，洪秀全三十八歲的生日時成立，他自封為天王，並改名為「太平天國」，以反抗滿清政府。「上帝會」從此變成太平天國了。

擁有一支訓練嚴格的軍隊，又有百姓對滿清腐敗不滿的情緒作後盾（註三九）。太平軍得以在一八五二年六月衝出廣西，並且於一八五三年春天，直搗長江下游。一路上，他們幾乎所向無敵（註四十）。太平天國早期的勝利，引起很多美國人的注意，它的基督教色彩，更鼓舞了很多美國人的遐想。

一八五一年，美國在華使館係由伯駕（Peter Parker）所主持，前任特派員戴維斯（John W. Davis）已於一八五〇年五月離開了中國，伯駕也是一位傳教士，他首次聽到關於太平天國之事是在一八五一年的夏天（註四一）。但因缺乏資料，故未作任何評估（註四二）。在他向國務院提出報告中，曾對太平天國的成就表示懷疑並稱其為「叛軍」，並預言「叛軍」將會給清政府帶來很大的騷擾（註四三）。然而在私人通信中，他却一再稱太平天國的「叛亂」為「革命」（註四四）。

一八五一年，在中國大約有七十位基督教傳教士，代表了十七個傳教團體。其中八個來自美國，四個來自英國，其餘的來自歐洲大陸其他國家（註四五）。

在通商的五個港口中，廣州最接近廣西——太平天國發源地。在廣州的傳教士是最早得知其事的（註四六）。一八五一年，在廣州有三個美國教會設立了佈道工作，此即：長老會國外傳教理事會，浸信會國外傳教理事會和國外傳教美國理事會（註四七）。美國理事會牧師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首先在一八五一年五月報告了廣西的動亂，並指出動亂者反對所有崇拜偶像的廟宇。但他所得消息有限，甚至誤認動亂者為天主教徒（註四八）。他又說：「望上帝在中國此隅，能替外國教士開出一條道路，以便傳播福音」（註四九）。

由此預料了以後幾年中，許多美國人對太平天國的看法：即太平天國是西方文化向中國傳統衝刺的試金石。

這種想法的普遍，可在在波士頓的美國理事會，收到衛三畏的另一報告後之反應，而清楚的見到。這是一八五一年六月的一份報告，它載有更多有關太平天國的消息，並說太平軍的首領以「天德」自號，並以此名發行錢幣，和公佈詔書。太平天國破壞偶像的行為已被斷然肯定。又發現廣州民衆，拒絕接受教會的印刷品，因印刷品中載有「上帝」一詞，而此詞亦爲「太平軍」所用，故認爲教會的印刷品和「太平軍」有關連（註五十）。

衛三畏又說在廣州的教會，將儘快查出「太平軍」搗毀廟堂的程度，和他們禮拜上帝的方式（註五一）。波士頓美國理事會將衛三畏報告中有關太平天國的評語，立即刊登在他們的刊物上，並且用「革命」一辭來稱呼「太平軍」的行動（註五二）。一八五三年一月，衛三畏又報告，太平天國在安息日休假一天，在他們的軍營內沒有偶像，他們崇拜上帝和耶穌（註五三）。理事會即將此報告內容在紐約美以美聖公會發行的旬刊——「基督宣揚雜誌」（Christian Advocate）內發表（註五四）。

太平天國與軍的首二年中，在廣州長老會傳教士，赫伯（Dr. Andrew P. Happer）和花蘭芷（John B. French）的報告中，很難找到有關太平天國的報導（註五五）。一八五二年九月以前駐廣州的南方浸信會，羅孝全牧師亦未對此遙遠的動亂有所顧慮（註五六）。

一八五二年九月，羅孝全往訪德國傳教士韓山文（Theodore Hamberg），讀到洪仁玕留在那裏的一些有關洪秀全早年生活情形之文件（註五七）。才發現太平天國的領袖曾是他的學生。於是羅孝全即趕緊寫了有關他和天王以前關係的文章，刊登在一八五三年二月期的中國傳教收成雜誌（The Chinese and General Missionary Gleaner）刊物中。他甚讚洪秀全遵循基督教義，放棄崇拜偶像，並認洪秀全將需要很多傳教士，和更多